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)

《廢物處置(建築廢物處置收費)規例》

- 議決修訂於 2004 年 11 月 3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廢物處置 (建築廢物處置收費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4 年第 166 號法律公告) 一
 - (a) 在第2條中,廢除"合約"的定義而代以一
 - " "合約" (contract)指書面合約或有足夠書面證據支持的合約;";
 - (b) 在第 3(4)(c)條中,在 "the conditions of use" 之前加入"all";
 - (c) 廢除第 7(1)條而代以
 - "(1) 如署長信納擬由某人或由他人 代該人送交訂明設施處置的建築廢物,是根 據一項合約承辦的建造工程所產生的,則在 符合下述任何一項條件下,署長可應申請而 批准該人專為該合約而開立一個豁免繳費帳 戶 一

- (a) 該合約是在本條的生效 日期之前已授予的;或
- (b) 就該合約投標的截止日期(如有的話)是早於本條的生效日期的。";
- (d) 廢除第 9(2)條而代以 -
 - "(2) 凡署長已批准關於專為該合約 而開立的繳費帳戶的申請,有關主要承判商 須確保 —
 - (a) 就根據該合約承辦的建 造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 物而須繳付的任何訂明 收費是使用該繳費帳戶 繳付的;及
 - (b) 就任何其他建築廢物而 須繳付的任何訂明收費 不得使用該繳費帳戶繳 付。";
- (e) 在第 10 條中 一
 - (i) 廢除第(4)及(5)款而代以 -
 - "(4) 在某繳費帳戶 一
 - (a) 應帳戶戶主的請求而結束時;或
 - (b) 被撤銷時,

署長須將有關按金退回該帳戶戶主, 如該按金已根據第(3)款被運用,署 長則須將餘款(如有的話)退回該帳戶 戶主。

- (5) 署長如信納不再需要任何按金或其某部分,可主動或應有關帳戶戶主的請求,將該按金或該部分退回該帳戶戶主。";
- (ii) 將第(6)款重編為第(7)款;
- (iii) 加入 一
 - "(6) 署長在根據第(5)款作出 決定時,須考慮他認為攸關繳費帳戶 的使用的因素,包括有關帳戶戶主擬 於任何訂明設施處置的建築廢物 量。";
- (f) 在第 18(2)條中,廢除"30天"而代以"45天"。